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探矿权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显示克旗环保局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内蒙克什克腾旗老盘道背后锡多金属矿（下称“老盘道背后”）详查项目，经 G P S 坐标定位表明，该项目位于黄岗梁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赤环发【2016】303 号文件规定，对核心区、缓冲区内，保护区设立前已合法存在或保护区成立后各项手续完备的工业企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保护区；对实验区内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不得改扩建，不得扩大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限期退出保护区。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属于保护区设立前合法存在的探矿权，你公司随后将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1 月 23 日前就下列问题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请说明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进展情况、是

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光大矿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该事项对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是否针对该主要资产的风险作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应安排，并分析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2. 请结合环保局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查，并针对自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具体的补偿和退出方案。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6日